

龙岗南湾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二标段 “10·19”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9日15时50分许，龙岗区南湾街道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二标段7号仓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8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南湾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人民检察院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恒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南湾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二标段“10·19”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拆除洞口防护设施且未悬

挂使用安全带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 2 栋、3 栋、6 栋、7 栋、10 栋、11 栋、13 栋；建设单位：深圳市某某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华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包单位：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单位：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某某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物流枢纽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双方合同约定代建范围：平湖南物流仓储工程（含盖板及以下部分 C1 和盖上部分 C2），包括物流仓储仓库、坡道、平台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的基础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外立面工程、消防工程、铁路地面层新增工程中由深圳市某某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立项的部分。代建内容：负责工程的代建管理（不含工程征/借地、拆迁、非铁路产权管线迁改、“三通一平”、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申报、消防建审申报等工作内容），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投资管理、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工期和档案管理工作；与工程相关方签订相关合同（协议）；负责办理工程涉铁部分有关手续；组织铁路安监、工务、车务、供电、电力、通信、信号、给排水、绿化等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铁路设备运营管理部门对相关设施的迁改（安全防护和监护）、运输组织协调和运输损失补偿等工作进行配合；组织或参与工程的竣（交）工验收；协助完成本代建合同范围内工程档案移交、结算审价、项目调概及项目审计工作；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双方合同中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并同意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作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

2024年7月15日，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与深圳华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委托深圳华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C2）实施监理，监理范围包括：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C2）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024年9月9日，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与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单价）合同》，双方合同约定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C2）二标段承包单位，工程规模：包括2#、3#、6#、7#、10#、11#、13#物流仓库，2#、4#坡道等工程，建筑面积约42万m²，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2025年3月12日，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专业分

包作业范围：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C2）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工程项目消防工程。专业分包作业内容：通风空调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消防电气工程（含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吸气式感烟火灾报警系统、末端试水装置系统）、消防水工程（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工程等施工、防护措施、安全文明、各类迎检、试验、图纸深化、系统调试、技术资料、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及保修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双方签订了《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条件达标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足额投入、有效使用；审查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负责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消防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向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及相关制度的交底工作，向乙方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生产活动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总结评比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有权对施工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标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制止，有权对安全隐患进行责令整改、停

工整顿、经济处罚等；负责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规则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操作规程；遵守安全管理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施工人员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文明标识标牌，在拆除、变动前应进行申报，在取得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动用明火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开具动火证后方可动火作业。

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C2）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与南湾街道，东西处于广深路与京九铁路平湖编组站之间，北靠机荷高速公路，南邻水官高速与城市道路连接。本标段工程为盖上结构，2#、3#、6#、7#、10#、11#物流仓库采用钢框架结构，13#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货物通道一区 T2、T3 段、货物通道二区 T6、T7 段、P2 坡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P4 坡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 - 剪力墙结构。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结构设计工作年限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建筑场地类别 2 栋、6 栋为 II 类，其他区域 III 类。

2024 年 9 月 26 日，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龙岗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监管。2024

年11月5日和12月3日取得深圳华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工程开工令》正式施工。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某某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18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7D；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联李东路10号海大科技园*栋*；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2. 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丁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R；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路船务街*号；经营范围：铁路内外建筑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和维修。

3. 深圳华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5月3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颜某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10；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经营范围：从事各种楼层和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各种高度的高耸构筑物工程及各类住宅小区工程的建设监理活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等。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E24**28)，有效期至2027年5月20日。

4. 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2月2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39；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4），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晋）JZ安许正字[2011]00**69。

5.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24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兰某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7XF；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中粮创智厂区3栋*A；经营范围：消防器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576），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正字[2021]2**32。

6. 蔡某文，男，31岁，汉族，广东惠来人，身份证号码：445***071，深圳华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负责项目监理的全面管理工作。

7. 王某，男，38岁，汉族，山西太原人，身份证号码：142***511，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取得了一级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

8. 史某挚，男，34岁，汉族，甘肃庆阳人，身份证号码：

622***452，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取得了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9. 翟某魁，男，44岁，汉族，山西太原人，身份证号码：140***558，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负责7#物流仓的安全管理工作。

10. 刘某贤，男，52岁，汉族，广东东莞人，身份证号码：142***515，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取得了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负责消防工程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

11. 李某西，男，32岁，汉族，湖南祁东人，身份证号码：430***431，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员，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12. 袁某聪，男，51岁，汉族，湖南绥宁人，身份证号码：430***11X，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暖通班组长，负责班组的施工管理工作。

二、事故情况

（一）事发前情况

2025年10月19日7时许，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员李某西和暖通班组长袁某聪召开早班会后，袁某聪根据申请的动火作业施工票安排工人谭某为、林某鸿继续在10#物流仓2

楼进行排烟风管底座制作与安装作业，谭某为负责现场制作焊接排烟风管底座，林某鸿负责涂刷排烟风管底座的油漆。10时40分许，谭某为制作安装完10#物流仓2楼排烟风管底座后午休。

（二）事发经过

13时30分许，午休后暖通班组工人集合，袁某聪安排下午施工任务，其中谭某为、林某鸿负责到7#物流仓2楼制作与安装排烟风管底座。13时40分许，谭某为、林某鸿到达7#物流仓2楼1/C轴位置进行制作与安装排烟风管底座作业。作业过程中，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员翟某魁巡查发现：谭某为、林某鸿未经作业审批擅自拆除洞口防护设施及未悬挂安全带在外露洞口位置进行动火作业。安全员翟某魁立即制止二人作业，同时要求谭某为、林某鸿恢复洞口的防护设施。谭某为、林某鸿按要求恢复洞口的防护设施后离开。15时许，谭某为、林某鸿离开7#物流仓2楼1/C轴作业点后，将焊机和电箱运至7#物流仓2楼4/C轴西北侧排烟风管底座的作业点继续作业。谭某为先将排烟风管底座位置的防护栏拆开，并且移开排烟风管底座洞口上的木模板，谭某为发现排烟风管底座法兰变形无法与槽钢支架焊接固定，便去找其他工友借来羊角锤，使用羊角锤矫正变形法兰。15时50分许，林某鸿看见谭某为蹲在排烟风管底座旁使用羊角锤矫正变形法兰的过程中羊角锤打滑，谭某为身体失稳向前侧倾倒从排烟风管底座外露洞口坠落至1楼地面。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林某鸿立即跑到1楼查看情况，看见谭某为戴着安全帽趴在地面头部流血，林某鸿呼叫谭某为，谭某为无意识，林某鸿将事故情况上报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到场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接报后指挥现场人员对谭某为进行心肺复苏急救。120救护车到达项目门口时，项目部派车将谭某为送至项目门口，120急救人员立即对谭某为进行急救，经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对谭某为进行了及时救援。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处置恰当，未出现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救援不及时，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湾街道办事处、李朗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各部门责成相关涉事单位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相关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死者善后工作，安抚家属情绪。2025年10月20日，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签订《死亡赔偿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谭某为，男，43岁，汉族，广西灵山人，身份证号码：450***430，于2025年9月12日与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经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后入场施工，取得了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操作证。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98万元人民币，主要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直系亲属赡养费、工伤保险、商业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调查情况

（一）事故发生位置情况

事发位置位于7#物流仓，7#物流仓为钢框架加楼承板的结构形式，共4层，层高均为11米，南北向1-14轴，东西向A-G轴，事发时正在7#物流仓进行消防工程的排烟风管底座矫正与固定作业。

（二）风管施工情况

2025年9月7日开始进行风管的施工安装工作，10#物流仓

已安装风管 8 套，11#物流仓已安装风管 6 套，7#物流仓 2 楼 1 轴安装风管底座 3 个，排烟风管底座 2 个，排风风管底座 1 个，4 轴安装风管底座 6 个，排烟风管底座 4 个，排风风管底座 2 个。

（三）排烟风管底座安装工艺

防排烟风管底座安装在土建预留的风井洞口位置，底座放置在支架上，支架采用 C8 槽钢做成“井”字形，支架采用膨胀螺栓固定在楼板上，然后底座与支架通过焊接固定。

（四）现场勘查情况

1. 7#物流仓 2 楼 4/C 轴作业点洞口的安全防护设施已拆开，排烟风管底座部分洞口外露，外露洞口长约 0.62m，宽约 0.6m，底座旁地面摆放着电源箱和小型焊机。

2. 排烟风管底座边缘法兰轻微变形，底座内可见坠落时擦碰痕迹，坠落高度约 11m。

3. 排烟风管底座旁设置的安全带悬挂点为焊在钢柱上的直径 8mm 圆钢悬挂耳，距地面约 1.2m，悬挂点无变形破坏。

4. 谭某为坠落 1 楼地面位置可见血迹，地面掉落一把羊角锤，身上佩戴了安全带，安全带无破损。

5. 7#物流仓 2 楼 4/C 轴作业点作业空间开阔，地面平整，光线良好。

（五）专业分包单位和管理人员入场情况

2025 年 3 月 8 日，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提交《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报审表》，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指挥部对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施工资质、工程业绩、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后符合要求同意进场施工。

（六）项目现场管理情况

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划分为 4 个工区进行管理，一工区包括 2#物流仓、T2 运输通道、P4 盘道；二工区包括 3#物流仓、T3 运输通道、P2 盘道；三工区包括 6#和 7#物流仓；四工区包括 10#、11#、13#物流仓、T6 和 T7 运输通道。4 个工区分别配备了工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和安全网格员进行管理，事发位置属于三工区管理范围。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了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2 名施工员和 2 名安全员。

（七）项目作业报备审批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作业审批管理制度，项目施工作业全部采用作业审批管理制度，实施三票两表管理，即一般作业票、危险作业票、关键作业票、动火审批表、安全防护设施拆除审批表，作业前申请人需根据施工任务如实填写作业票信息。

根据《安全专项方案》要求，拆除防护设施作业须填写申请审批表，申请由施工班组填写《临边洞口防护拆除审批表》，说明拆除部位、原因、时间、作业人员及临时防护方案，报项目施工员审核；施工员核实拆除必要性及临时防护可行性，签署意见后报安全员；安全员核查安全措施完整性，技术负责人确认方案

合规性，最终报项目经理或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批；最终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根据《管井内防排烟竖向风管吊装作业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在作业之前要进行条件确认与安全教育，确保作业条件满足施工要求。作业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高空与临边作业要及时佩戴安全带，动火作业要进行审批，洞口区域施工要按要求与既有结构物做好安全带可靠连接，且不得随意拆除防护。

（八）作业审批情况

2025年10月19日，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消防通风班组发到工作群内的施工计划为10#2楼、11#2-4楼、6#物流仓安装风管底座，并向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作业审批，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了作业申请。10#2楼物流仓风管底座安装完毕后，袁某聪未取得作业申请便安排作业人员到7#物流仓2楼1/C轴、4/C轴作业点进行风管底座的安装加固作业。

（九）消防工程施工日志情况

根据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施工日志内容显示，施工日志记录的施工内容未按要求全部进行申报审批作业，部分施工内容存在漏报审批作业情况。

（十）施工现场检查情况

1. 袁某聪未取得作业申请安排作业人员到7#物流仓2楼1/C轴作业点进行风管底座的安装加固作业过程中，中国铁路某某集

团有限公司翟某魁发现其违规作业行为并制止，并将违规行为通报，通报后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作业人员二次违规施工作业。

2.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员李某西知情后未及时处置要求班组作业人员停工办理作业审批后施工。

（十一）教育培训情况

1. 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2.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未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

（十二）监控视频情况

经调查，作业现场周边未安装监控设备，未发现监控视频记录事故发生情况。

（十三）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 50 分许，室内作业，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十四）司法鉴定情况

2025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李朗派出所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谭某为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5 年 11 月 28 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谭某为符合巨大外力作用造成多发脑挫伤、胸干挫伤、心脏挫伤导致急性中枢神经系统功能及循环功能障碍死亡。

六、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一) 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深圳市某某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情况

深圳市某某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施工许可证》；设置了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了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规章管理制度；按计划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2. 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管理情况

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申请办理了《施工许可证》，设置了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了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规章管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审核了深圳华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项目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按计划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组织了施工设计交底；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3. 深圳华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情况

深圳华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了项目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制定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了监理例会、监理周报制度；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组织了现场安全检查；审核了分包队伍的进场资格；审批了各项《施工方案》。

4. 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情况

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成立了项目部，配备了项目管理人员，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按计划投入；组织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开展了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检查并报送了分包队伍及项目管理人员的进场资格报验；组织制定了《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5.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管理情况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成立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组织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按计划投入；组织了施工前的班组会；开展了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提交了分包队伍进场资格审验申请表；组织制定了《管井内防排烟竖向风管吊装作业专项施工方案》。

（二）相关单位发现的问题

1. 深圳华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问题

深圳华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疏于监理，日常项目管理检查流于形式，未有效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项目安全规章管理制度落实检查不细。

2. 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的问题

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沟通与闭环管理存在缺陷，违规作业行为的通报信息未有效流转和形成闭环管理，作业审批制度未有效落实。

3.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的问题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安全信息传递机制失效；施工作业审批制度执行不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对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管理失控。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谭某为违章作业，拆除洞口防护设施导致排烟风管底座洞口外露，且未悬挂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在危险区域外露洞口处作业过程中，其身体失稳坠落至1楼地面。

（二）间接原因

1.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未落实作业审批管理制度，作业现场无人检查指导，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作业人员不掌握安全操作技能。

3.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行为。

4.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

执行作业审批管理制度。

5.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

6.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建立责任考核机制保证责任制的落实。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南湾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二标段“10·19”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拆除洞口防护设施且未悬挂使用安全带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八、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谭某为违章作业，拆除洞口防护设施导致排烟风管底座洞口外露，且未悬挂使用劳动用品安全带，在危险区域外露洞口处作业过程中，其身体失稳坠落至1楼地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建立责任考核机制保证责任制的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作业

人员不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行为；未落实作业审批管理制度，作业现场无人检查指导，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作业审批管理制度；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某贤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³。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员李某西，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制止和纠正未经作业审批进行施工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⁴。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3. 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班组长袁某聪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作业审批管理制度安排作业人员施工作业，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⁵。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九、发现的其他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深圳华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疏于监理，日常管理检查流于形式，对项目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检查不细。建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深圳华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总监蔡某文进行调查处理。

（二）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对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发现未经作业审批进行施工作业的问题，采取的管理措施力度不足，未及时有效的整改保证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⁶。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和王某、史某挚、翟某魁进行调查处理。

十、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区质安站对区级报建受监的工程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的相关规定，区质安站对区级报建受监的工程进行日常安全监督，监督人员应对施工现场进行随机抽查。

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2栋、3栋、6栋、7栋、10栋、11栋、13栋工程由区质安站监督四室监八组负责监管。2024年10月9日首次监督以来，累计开展包括日常监督抽查及专项检查共47次，在对该项目开展监督抽查检查过程中，监督组累计发现安全隐患问题200多个，下发执法文书84份，其中《责令整改通知书》63份，《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5份，《广东省施工质量安全动态扣分通知书》16份，黄色警示1份，行政处罚1宗。

经梳理，针对责任主体安全管理行为及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抽查11次，涉及责令整改通知书10份，涉及省动态扣分10份；针对防高坠监督抽查12次，涉及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2份，涉及责令整改通知书22份，上述问题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监督组对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核实整改闭环。

十一、事故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作业人员心存侥幸心理，未悬挂使用安全带在外露洞口处作业，安全防护失效。二是制度执行不严，盯防不紧，安全管理工作处于被动状态。三是安全隐患信息传递与响应脱节，信息沟通与闭环管理存在缺陷，未能实现“五落实”，导致二次违章作业。四是安全责任体系形同虚设，职责不清，责任不明，未能形成有效的责任追溯链条。五是安全教育培训形式化，教育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关联性，教育培训实效缺乏跟踪和评估。六是安全生产行为管理过程控制薄弱，过程管控粗放随意，“知、行、管、改、查、究”等环节断裂。七是项目管理人员对现场监管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监管不力，人员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十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二标段各参建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按照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思路和要求，以事故为抓手，由各参建单位联合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大检查 and 安全生产条件评估，确保项目达到安全生产条件，坚决遏制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深圳华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监理的安全管理职责，一要实施主动式监理，根据施工进度和施工实际需要主动完善监理细则，制定巡视检查清单，特别是作业审批制度

的管理落实。二要用好《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等有效手段，对项目施工单位形成有效的约束和管理。三要杜绝监理“形式主义”，主动作为。四要建立“重点关注”机制，做到预防在先。五要加强监理人员的责任制考核工作，通过奖惩机制激发监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落实落细监理职责。

（三）中国铁路某某集团有限公司要强化统筹管理能力，加强对分包队伍的安全管理工作。一要采取措施和找出方法确保实际施工任务与审批的施工任务信息一致，保证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时效性。二要强化闭环管理，任何安全隐患的纠正必须做到“根源分析、措施落实、效果验证、信息闭环”。三要关口前移，采取措施预防违章者“打游击”二次违章。四要加强对分包队伍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评估分包队伍的安全生产能力，把好安全生产关。五要组织项目全部施工队伍进行“回炉”培训教育和事故警示教育。六要积极作为，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实做细，真正的实现“全覆盖、无死角、闭环化”的安全管理体系。

（四）广东某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要立行立改，切实改善安全管理体系失效的顽疾。一要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岗位职责，明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法律责任。二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实用性，建立教育培训实效的跟踪和评估机制。三要对安全信息反馈和制度的执行提出刚性要求，确保管理

动作的有效性和时效性。四要加强安全行为管理的建设，使其要我安全的被动服从，转变为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的主动行为。五要主动接受监管，保证审批施工任务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时效性。六要加强隐患闭环管理，确保隐患做到“五落实”。

（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压实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一要立即组织开展全区事故警示会。二要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各科室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三要提级管理，加大监督抽查频次。四要分类施策、动态调整，改进监管模式和提高监管效能，转向精准穿透式管理。五要建立评估机制，定期评估监管效果及时调整和优化，确保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六要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大检查，指导各参建单位从“安全行为”和“安全管理体系”入手，确保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七要加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宣传，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强化宣传效果。